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604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2245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各界後續如欲推薦專家學者，請依旨揭要點辦理。本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4050 號函訂頒之下列文件，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一)「專家學者資格」。
- (二)「專家學者推薦表」。
- (三)「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
- (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
- (五)「專家學者任職單位推薦書格式」。
- (六)「專家學者公會推薦書格式」。

二、各界已推薦並納入原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無須辦理重新推薦，惟請配合本會 96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7180 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公布於本會網站），洽原推薦之專家學者增修專長類科別，並檢視有無需更新或更正之相關資料，併予更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公私立研究機構)、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吳澤成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
 1.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2.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3.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 (二)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 (四)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 (五)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 (六) 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 (七) 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 (八) 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 (九) 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 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
 - (一) 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
 - (二)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三) 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

(四) 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四、推薦機關(構)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 1 至附件 3，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構)同意推薦，並填具申請審查表中同意推薦欄後(附件 1)，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作業。

前項作業於退休人員亦適用之，如有特殊情形，並經退休人員敘明實情，得逕向工程會自薦。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

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並應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辦理。

工程會將公會推薦人選之申請審查表，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相關獎懲紀錄後，依前點第五項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財政部，醫師公會送衛生署、技師公會送工程會)

等)

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工程會得每年通知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之。
- (三) 工程會定期將前款修正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會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原推薦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予以除名：

- (一) 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
- (二) 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
- (三) 於工程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
- (四) 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五)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六)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八、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 (一) 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二)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 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發現專家學者疑有前二點之情形，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資料庫。

前項暫時移離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即重行納入資料庫。

十、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必要時，工程會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公開之。

十一、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站。

十二、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三、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